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拟成立孙公司南宁海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概述：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广西海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用现金叁佰万元设立其子公司南宁海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审议《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鉴于近日谢金娥女士、李孔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现提名姜宁、吴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任董事姜宁、吴杨开始履行董事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5日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
1702-1703

联系电话：0755-29411973

联系传真：0755-29411973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44

（一）《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